|  |  |
| --- | --- |
| 用人单位 |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286号 |
| 单位联系人 | 陈燕飞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84136W。该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30210.6m2，主要是对原料油（凝析油）、混合煤油、燃料油、混合芳烃四种原材料进行蒸馏切割，生产石脑油、溶剂油、混合芳烃、凝析油、高沸点芳烃溶剂油等产品，现阶段处理能力为15万吨/年，现有员工62人。 |
| 现场调查人员 | 游海、王其飞 | 调查时间 | 2022-08-01 | 陪同人 | 陈燕飞 |
| 检测人员 | 文明、赵文朋 | 检测时间 | 2022.8.8-10 | 陪同人 | 陈燕飞 |
|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正庚烷、戊烷、环己烷、甲烷、丙烷、辛烷、高温（夏季）、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柴油、噪声、紫外线、工频电磁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其他各岗位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建议：1）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2）建议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工作结束后增加对员工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保证接触生产性毒物的人员能够正确佩戴所配发的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3）建议该公司在可产生生产性毒物的岗位处设置“苯”“苯系物”“正己烷”“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等职业卫生告知卡及警示标识。4）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5）其他建议①建议该公司继续落实完善2019年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报告中所提建议。②建议该公司在宣传栏上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③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④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6）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中所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